

# 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律例

利未記 11:1-47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利未記 1-7 章提出以色列得以進入與神相交的各種獻祭，利未記 8-10 章則論到被神指派的祭司如何被膏立就任他們擔任中保的職份，同時啟示了神的聖潔之可畏。現在利未記 11-15 章把注意力轉向所有能夠導致與神的相交被中斷的污穢不潔。這是在第 10 章末了所引入的主題：神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把聖的和俗的，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 10:10）。而利未記 11-15 章就期待第 16 章贖罪日的律例，利 16:16 解釋說贖罪日的禮儀被制定是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不潔。

## I. 潔淨與不潔淨食物的律例（利 11:1-23）

### 1. 地上的走獸（11:1-8）

- A. 潔淨的走獸：必須具備蹄分兩半與倒嚼的二個條件
- B. 不潔淨的走獸：只具備其中一個條件仍屬不潔淨

### 2. 水中的活物（11:9-12）

- A. 潔淨的活物：必須是有翅有鱗
- B. 不潔淨的活物：無翅無鱗，是可憎的

### 3. 飛鳥（11:13-19）

所列出的種類基本上是食肉鳥或吃腐肉的鳥，是可憎的

### 4. 會飛的昆蟲（11:20-23）

會飛的昆蟲都是不潔淨與可憎的，其中例外的有蝗蟲，螞蚱，蟋蟀，蚱蜢。

## II. 因接觸死屍被污穢的律例（利 11:24-40）

- 1. 所有動物死屍都是不潔淨的。
- 2. 接觸動物死屍就造成禮儀上的不潔淨，這隱含了不潔淨是會接觸傳染的（該 2:10-13）。
- 3. 所需的潔淨律例

## III. 末了的勸勉（利 11:41-47）

- 1. 以一個例子來代表全套食物的律例，凡是忽略的人就使自己成為可憎，被污穢與不潔淨（11:41-43）。
- 2. 呼召以色列要使自己成為聖潔與分別為聖：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11:44-45）。

## 3. 末了的摘要（11:46-47）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潔淨與不潔淨」和「聖潔淨與不聖潔」是不等同的概念，然而這二對之間是密切相關連的。二者之間的關係可以這樣陳述：沒有潔淨，就沒有聖潔。當進入與神的聖潔領域接觸，首先必須滿足禮儀潔淨的狀態（出 19:10, 14-15）。而「聖潔」則是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活出委身順服神的生活。
- 2. 潔淨與不潔淨食物的律例是神的命令，為要使以色列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家（出 19:6）。每日生活中沒有任何細節是太小而不被神的旨意管理。藉著這些律例，以色列不斷被提醒神恩典的揀選與拯救，從萬國中揀選以色列並拯救他們成為一個聖潔的百姓，成為神自己的產業。藉著遵守這些律例不但使以色列從萬國中被區分出來，也是表明他們對與他們立約的神之最卓越的委身。神的聖潔要求以色列在他們的生活的每一方面彰顯一個反映神的聖潔之生活。
- 3. 在舊約中，潔淨的概念不僅只是禮儀上的，而是被提昇至一個更高的道德的層面（詩篇 15 篇，詩 24:4）。
- 4. 關於利 11 章的真理新約的教導
  - A. 對基督徒而言，潔淨與不潔淨食物的律例被廢止了（可 7:1-5, 14-23；徒 10:9-16, 34-35），因為全部的律法已經在基督裏被實現了，但道德的層面之要求仍然不變（可 7:14-23；弗 5:3-5）。
  - B. 基督徒仍被要求在生活的每一方面要聖潔（彼前 1:15-16；帖前 4:3, 7；來 12:14；太 5:48）。要從世界/世人分別出來（林後 6:16-17）。所以吃喝也要彰顯蒙救贖的聖潔（林前 10:31），與腐化的世界有分別。

### 討論問題：

- 1. 請省察自己從內在到外在，在道德上是否清潔？
- 2. 請省察自己生活的各方面與世人是否有分別？